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ESIH SUKAESIH (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11號、113年度偵字第6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 ○○○○ 依通常社會生活經驗可知實體金融帳戶屬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自行申請實體金融帳戶均無特別資格限制，無故取得他人此種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相關，而可預見將自己此種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作為收取不法款項或利益之用，進而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財產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9日13時36分至同年月28日間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乙○○、丙○○，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轉提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乙○○、丙○○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乙○○、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
02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6 檢察官、被告甲○ ○○○○ 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
07 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
08 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9 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
10 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本判決所
12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
13 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固不爭執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使用，惟矢口否認
17 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把提款卡密碼寫
18 在字條上與提款卡放在一起，提款卡在113年2月19日至2月2
19 8日間某日，伊搭公車時不見了，後來因為伊先生要匯錢給
20 伊，伊找不到提款卡，才發現提款卡遺失云云，經查：

21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開立，告訴人乙○○、丙○○於遭詐
22 欺集團成員以附表「詐騙方式欄」詐騙後，分別於「匯款時
23 間欄」將「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並遭人以
24 提款卡提領一空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據證人即告訴人
25 乙○○、丙○○於警詢中證述明確（113年度偵字第5311號
26 卷第43-47頁；113年度偵字第6031號卷第47-48頁），並有
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帳戶（戶名：甲○ ○○○○
28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29 及客戶存簿資料（113年度偵字第5311號卷第19-21、89、93
30 頁）、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113 年11月6 日基營字第113180
31 0189號函暨所附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

01 細表（113年度偵字第5311號卷第109-111頁）、中華郵政股
02 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5日儲字第1140006709號函暨所附帳戶
0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存簿掛失補申
04 請書、金融卡掛失申請書及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27-39
05 頁）、告訴人乙○○提供之LINE紀錄擷圖、網銀轉帳交易紀
06 錄截圖、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及郵局交易明細表（113年度偵
07 字第5311號卷第58-65頁）、告訴人丙○○提供之網銀轉帳
08 交易紀錄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6031號
09 卷第47-57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 年1
10 1月2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87367號函、臺灣基隆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查筆錄及提款機機號0VKES 之錄影監視
12 畫面截圖（113年度偵字第5311號卷第123-134頁）等件在卷
13 可稽，是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確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
14 財之犯罪工具使用，且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產生遮斷資
15 金流動軌跡，致偵查機關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此
16 部分事實，堪已認定。

1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18 1.被告於偵查中稱：伊辦本案帳戶，是為了方便先生寄錢給
19 伊，大概今年（113年）2月27、28日搭公車時，伊的本案帳
20 戶提款卡連同悠遊卡一起遺失，悠遊卡、提款卡及1張寫著
21 密碼的字條同時放在透明夾內，繩子還掛在脖子上，透明夾就
22 不見，伊要下車時發現透明夾不見，有在公車座位附近找
23 過，後來急著下車就沒有繼續找，下車是付零錢的，提款卡
24 遺失後，伊有馬上用What's APP打電話給先生，先生後來就
25 沒有匯錢進來帳戶云云（113年度偵字第5311號卷第86-87
26 頁）；本院審理中稱：伊搭公車出去玩，把提款卡連同寫著
27 密碼之字條放在卡套內，卡套內只有這張提款卡，伊是把卡
28 套放在口袋內，之所以發現提款卡不見，是因為先生說要寄
29 錢回印尼，伊找不到提款卡，所以有跟先生說先不要匯錢給
30 伊等語（本院卷第45-46頁），互核被告上開陳述，其就本
31 案帳戶提款卡究係放於口袋內遺失抑或掛於脖子上時遺失？有

01 無同時遺失其他物品？何時發現提款卡遺失（係搭公車下車
02 時即發現？抑或先生要匯款尋找提款卡始發現）？所述前後
03 不一，是其所辯遺失乙節，尚難遽採。

04 2. 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05 障，一般人均妥為保管，且觀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
06 案帳戶的密碼為伊的出生年月日「199510」（本院卷第45
07 頁），是被告既能詳實回答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亦知悉
08 自己習慣使用之密碼組合，衡情並無無法記憶之虞，又何須
09 將密碼寫在字條上而與提款卡同放，徒增提款卡遺失後遭盜
10 領存款之風險？是被告上開所辯，實與常情有違。又詐欺集
11 團成員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以逃避追查，應
12 不致選擇一來路不明、隨時可能遭原帳戶持有人申請掛失或
13 註銷之帳戶，以免使用不易且詐得金額因帳戶遭凍結而無法
14 提領，則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該等款
15 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如前述，詐欺集團會如此有把
16 握使用上開帳戶，必為其所能控制之帳戶，輔以現今社會
17 上，確實存有為數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他人使
18 用之人，是以詐欺正犯僅需支付少許金錢，即可取得完全操
19 控而無虞遭掛失風險之他人帳戶以供犯罪之用。否則，若
20 在其行騙後未及提領贓款前，該帳戶即遭掛失，豈非無法確保
21 詐欺所得而遂其犯罪之最終目的，致其等精心策劃、大費周
22 章從事詐欺犯罪之成果落空。由此觀之，詐欺正犯絕無可能
23 將其犯罪成功與否，及可否順利取得贓款之關鍵置於不確定
24 風險之中。換言之，詐欺正犯為確保犯罪成功，及順利取得
25 贓款，其所使用之金融帳戶必須為已取得帳戶所有人之承諾
26 和確保供渠使用之帳戶，而被告於113年2月19日持提款卡領
27 款後，帳戶內餘額僅為293元，亦與交付金融帳戶資訊供詐
28 欺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使用之行為人，為免自身財產受損及減
29 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之損害，多係提供存款餘額不多之
30 金融帳戶，或係將其欲交付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轉帳或
31 使用殆盡後，再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型態並無二致，是

01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經被告交予他人之情，應堪認
02 定。

03 (三)、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04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5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06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
07 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
08 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
09 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
10 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
11 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
12 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
13 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
14 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
15 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
16 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
17 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
18 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
19 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
20 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
21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
22 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
23 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
24 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
25 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
26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
27 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或洗錢
28 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用他人帳戶存摺、金融卡之理。本
29 案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自述國中畢業，有多年工作及使
30 用金融帳戶之經驗（參本院卷第52頁），足認其具一般智識
31 程度，非年幼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且近來網

01 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
02 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
03 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其提供
04 本案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交出上開
06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堪認被告於行為時具縱有人以其申設
07 之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本意不
08 相違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
09 明。

10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採認，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11 確，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堪以認
12 定，應依法論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5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6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8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9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22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23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24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25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26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27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8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29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30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01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
02 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03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0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2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
13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
14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5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16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7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9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2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21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22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23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8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9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3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31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罪，均不符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法即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又本件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五)、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本件構成刑法第30條第1

01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02 罪，容有誤會。

03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告
04 訴人乙○○、丙○○施用詐術，並指示渠等匯款至本案帳
05 戶，而遂行各該詐欺取財之犯行，並於匯款後即遭提領一
06 空，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07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0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提款卡
12 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乙○○、丙○○受有財
13 產上損害，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
14 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
15 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應值非難；兼衡酌被告犯後否
16 認犯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斟酌被
17 告為本件犯行之手段及其自述國中畢業、已婚、育有2名未
18 成年子女、目前於台居留工作，需要每月寄錢回印尼給母親
19 （本院卷第52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並無前科之素行
20 （參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2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告驅
24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25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26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27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28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29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30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31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印尼籍之外國人，以移工名義來台居留，居留期限至115年9月7日（本院卷第57頁居留證翻拍照片），在我國無其他犯罪紀錄，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所犯之洗錢罪非屬暴力性犯罪，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尚無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沒收：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經查：

- (一)、告訴人乙○○、丙○○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完畢，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而提款卡僅係屬金融

01 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
02 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
03 法供提款使用，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三)、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
06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07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雲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許育彤

19 附錄論罪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02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乙○○	113年3月6日	假冒買家、蝦皮客服及郵局人員以LINE向乙○○佯稱：以蝦皮拍賣交易，需操作轉帳進行實名認證云云。	113年3月7日 ①12時33分許 ②12時34分許 ③12時35分許 ④12時37分許 ⑤12時42分許	①9,981元 ②9,982元 ③9,938元 ④2萬0,689元 ⑤6,089元
2	丙○○	113年3月7日	假冒買家、賣貨便客服及銀行人員以LINE向丙○○佯稱：以賣貨便方式交易，需操作轉帳進行實名認證云云。	113年3月7日 ①12時55分許 ②12時58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4,123元